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程序规定

为确保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学位论文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及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学位论文总体要求

（一）学位论文应当突出专业特点，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侧重于理论的应用，侧重解决实际问题；体现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应用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方法和技术等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论文的观点、研究方法和研究结论应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实用价值。

（三）会计和审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形式上**一般应采用案例分析、专题研究、调研报告、方案设计、产品设计5种形式**。除上述类型之外，允许研究生选择软件开发、制度设计、多学科交叉领域的选题并进行研究，不提倡纯学术研究的文章，应有数据或实际资料做支撑。税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采用**专题研究**和调研报告两种形式。金融硕士专业学位论文**一般应采用金融案例研究、金融实践问题、金融交易模型和金融创新产品方案设计等**。鼓励学位论文选题与实习实践、案例开发内容相关。

(四) 学位论文所需工作量应不少于半年，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3万字**。

(五) 撰写论文，应当能恰当地提出问题，选择恰当的研究思路和分析方法解决所提出的问题。

二、研究生指导教师选配、调整与联系

(一) 学位论文的指导采取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负责制。

(二) 研究生导师以师生互选为原则，研究生部学科学位办公室可根据情况进行统筹安排。

(三) 研究生确定导师后，一般不得更换。如确有原委需要更换者，需填写《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更换指导教师申请表》，经原导师、拟申请导师签字确认后，报研究生部学科学位办公室审批。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结束后，原则上不得申请更换导师，如确有更换者，需自确定导师之日起延后3个月（含3个月）重新进行开题。

(四) 研究生确定导师后，每学期必须主动和导师联系，汇报自己的学习、科研、论文撰写及思想情况。研究生未能主动联系导师而影响到论文的质量和进度，由研究生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三、学位论文的选题和开题

(一) 研究生应在参加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学术活动及广泛查阅参考文献和进行实际调研等科学研究工作的基础上，选择有理论或实践

意义的课题进行研究。

(二) 学位论文的选题应与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密切联系，与导师及其所在学科点所承担的科研项目相结合。

(三) 研究生部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组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未通过或未参加开题者，不得参加后续流程。

(四)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内容包括：论文选题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主要研究内容及拟解决的关键问题，立论根据及研究创新之处，拟采用的研究方法及可行性论证，拟研究的案例情况，研究工作总体安排，参考文献等。**同时，研究生应确定论文写作框架、完成所撰写学位论文文献综述、理论分析部分等；**学位论文完成字数不得少于1万字。**

(五) 学位论文的开题程序如下：

1、学位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学院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完成网上开题申请，并打印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表。

2、研究生部组织成立开题专家委员会，该委员会至少由三位专家组成；学位申请人按学位论文答辩的正规程序进行报告及回答问题。

3、开题专家委员会参加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对选题的科学依据、目的意义、研究内容、预期目标、研究方向等进行论证并做出是否通过的结论，并在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表上签名确认。

4、学位论文开题结束后，研究生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将完备的论文开题报告表提交研究生部，由研究生部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内登录学位论文开题结果。

（六）学位论文开题结束后，原则上不得更改学位论文题目。如确需更改题目者，应由原论文开题评审组专家签字确认，报研究生部学科学位办公室备案。

四、学位论文中期考核

（一）导师负责组织学位论文的中期考核。中期考核未通过或未参加中期考核者，不得申请参加预答辩。

（二）学位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学院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完成中期考核申请，并打印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表。

（三）导师负责组建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专家评审组，研究生向评审组提交中期考核表、学位论文初稿，汇报入学以来课程学习情况、科研工作表现、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和研究内容、学术论文撰写与发表情况等。

（四）评审组就课题选题意义、技术路线、研究方法、论文研究~~预期~~成果、有无创新进行综合评定给出相应的评分和评议结论。

（五）中期考核合格者可进入论文下一阶段；对于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由评审组提出整改意见，并在三个月内再次进行考核。

五、学位论文预答辩

(一) 研究生部在学位论文正式答辩之前 2 个月，组织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未通过或未参加预答辩者，不得参加正式答辩。

(二) 申请参加预答辩的研究生，必须修满全部学分且成绩合格；

研究生申请参加预答辩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完成网上预答辩申请，并打印预答辩申请表。

(三) 研究生部组织成立预答辩委员会。学位申请人按学位论文答辩的正规程序进行报告及回答问题。

(四) 预答辩委员会委员对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审查，着重检查学位论文的选题与文献综述、论文水平、写作规范等，并详细指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五) 预答辩委员会采取评议方法做出通过预答辩、未通过预答辩或经修改后通过预答辩的决议。决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

(六) 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的学位申请人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和完善。修改后的论文经导师书面签署同意之后，可向研究生部提出答辩申请。

(七) 未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的学位申请人，需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和完善。在学位论文预答辩结束 1 个月后（含 1 个月），其修改后的论文经导师书面签署同意之后，可向研究生部提出预答辩申请。

六、学位论文双盲评阅

(一) 学位论文预答辩通过并经导师同意者, 可进行学位论文双盲评阅。评阅人的姓名对学位申请者及其指导教师保密, 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的姓名对论文评阅人保密。

(二) 学位申请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不含本人及导师信息的论文及《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书》提交至导师处, 由导师转发至研究生部进行送审。

(三) 论文评阅后, 3 位专家中有 2 位以上 (含 2 位) 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 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取消答辩申请资格; 3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 不得参加优秀论文评选。

七、学位论文答辩

(一)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5 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硕士生导师或具有相等职称的专家组成, 其中应有 1-2 名来自实务部门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专家。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名单须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 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名确认。

(二) 学位论文至少应在答辩前 15 天送答辩委员会委员审阅。

(三) 论文评阅人应对学位论文写出详细的评语。论文评阅人的评阅意见, 应在学位论文答辩时由答辩秘书进行阅读。

(四) 学位论文作者的指导教师不参加论文答辩委员会, 并在答辩过程中回避。

(五)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二人负责论文答辩会议的具体组织工作，做好论文答辩记录及其它相关工作。学位申请人不得参加接待工作。

(六)答辩委员会讨论决议时，如有不同意见应予充分尊重，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

(七)学位论文经答辩未通过者，答辩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并以过半数通过为原则，可作出要求学位论文作者在一年内完成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如果论文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和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任何个人都无权同意修改论文和重新组织答辩。重新答辩费用，由学位论文答辩人自理。

八、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一)学位论文答辩前，学位申请人如出现购买、他人代写、或者抄袭、剽窃等作假情形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并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对已通过答辩的学位论文，发现存在购买、他人代写或者抄袭、剽窃等作假情形的，该论文的评阅人应当重新评阅，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当重新审查，并分别写出评阅意见和审查报告，送交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审议。

(三)已获得学位的学位论文发现存在购买、他人代写或者抄袭、剽窃等作假情形的，依法撤销其学位。

（四）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从处理决定之日起3年内，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五）学位论文买卖、代写、抄袭、剽窃等作假情形的认定由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是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决定。

（六）对研究生存在上述学术不端行为，而导师未尽监察、指导之责任的，暂停导师资格一年。

（七）研究生、研究生导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据《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第四章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或行政复议。

九、其它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